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财务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拟在协议有效期内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票据贴现服务的贴现利息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二、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名称：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周厚健
-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 17 号海信大厦 1 层
- 5、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 6、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2 日
- 7、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8〕207 号）批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
 - (一)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二)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三)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四)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五)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六)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七)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八)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 从事同业拆借。

8、**关联关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23.63%的股权、持有海信财务公司 8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贴现利率以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

2、**定价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再贴现利率和票据贴现市场利率。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影响

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和贴现业务，通过其资金结算平台，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管理措施以规避本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接受由海信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时可能涉及的信贷风险：

- 1、 海信财务公司将确保其业务获得科学化管理，并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有关金融机构的风险控制指标，而其资产负债率及流动资金比率等监控指标亦已符合中国银监会的规定；
- 2、 海信财务公司将实施定期评估制度，并设立内部控制系统及风险监察系统指标，以确保资金管理营运的安全及稳健；
- 3、 本公司须审核于海信财务公司存款及贷款的比率，以评估于海信财务公司存放款的风险。

董事会认为实行上述措施将有助于本公司对存入海信财务公司资金涉及的风险实行适度控制，上述措施及程序可为本公司股东提供足够保证，本公司将监察《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保障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关联董事汤业国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递交给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根据本公司就此次关联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稍后所发表的专业意见发表独立意见。

六、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

甲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票据贴现服务的贴现利息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3、协议有效期：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签署日期：2008 年 7 月 31 日；

5、交易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如涉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服务范围中所提供的具体服务项目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有关的协议予以实施。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控股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其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本协议的同时由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金融服务。

6、定价依据：见本公告第三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六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 3、《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1 日